

A股IPO承销规模扩张 券商投行业绩弹性显现

今年以来,A股IPO市场持续放量,券商IPO承销金额已超过2025年全年,投行业务竞争格局出现新变化。中金公司领跑承销金额榜,中信建投排名较上半年明显提升,国泰海通承销家数居首。此外,今年新股上市首日表现分化,多家券商中报承销收入实现增长。

分析人士认为,科技企业上市供给改善与二级市场估值变化,有望共同提升券商保荐跟投业务的收益弹性。

● 本报记者 谭丁豪

IPO承销排名出现新变化

今年以来,A股IPO市场发行规模扩大,券商投行业务竞争格局随之发生变化。Wind数据显示,截至记者发稿,今年以来券商IPO承销金额合计2057.41亿元,同比增长206.12%,较2025年全年的1317.71亿元实现大幅增长。

新股上市数量也明显增加(按上市日统计)。截至记者发稿,今年以来A股IPO家数为113家,同比增长61.43%。2025年全年IPO家数为116家,今年以来IPO家数已接近去年全年的水平。

从IPO承销排名来看,中金公司领跑承销金额榜,今年以来IPO承销金额达662.65亿元,市场份额占比为32.21%,承销家数15家。中信建投以376.07亿元位居第二,市场份额占比为18.28%,承销家数11家;中信证券以364.95亿元位列第三,市场份额占比为17.74%,承销家数13家。前三家合计占据68.23%的市场份额。国泰海通、华泰证券分别以208.43亿元、81.63亿元位列第四、第五名,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10.13%、3.97%。此外,招商证券、国投证券、国联民生、申万宏源证券和中泰证券分列承销金额榜第六至第十名。

与今年上半年相比,中金公司IPO承销金额继续保持首位,市场份额由27.36%升至32.21%;中信建投由第九名升至第二名,华泰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王春燕

证券由第十三名升至第五名,中信证券、国泰海通各后退一位。今年以来,券商IPO承销金额较上半年增加1351.67亿元,下半年以来增量较为突出。

与2025年相比,中金公司IPO承销金额由第五名升至第一名,去年居首的中信证券暂列第三名,中信建投仍居第二名。

若按IPO承销家数计算,国泰海通以21家领先,市场份额占比为16.41%。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证券紧随其后,承销家数分别为15家、13家、11家、7家。

从IPO承销排名变化来看,头部券商在承销规模上保持优势,项目数量与金额排名则有

所差异。中金公司IPO承销金额领先,国泰海通IPO承销家数居首,反映出各家券商在项目规模和业务布局上的不同特点。

新股上市首日表现分化

今年以来,新股上市首日全部上涨,但收益分布出现变化。Wind数据显示,截至记者发稿,今年以来共上市新股113只,上市日期覆盖1月6日至9月11日,上市首日股价全部上涨,平均涨幅为262.68%,中位数为172.86%。2025年,116只新股上市首日也全部上涨,平均涨幅为259.33%,中位数为225.00%。

今年上市新股中,部分新股首日涨幅较为突出。其中,长进光子以1510.52%的涨幅居首,第二名至第五名分别是臻宝科技(上涨1212.84%)、联讯仪器(上涨875.82%)、托伦斯(上涨858.85%)和新睿电子(上涨800.67%)。前五名中,三只为科创板新股。此外,嘉德利、嘉晨智能、超纯应材等首日涨幅也超过600%。

与去年相比,今年上市首日高涨幅的股票数量增加。上市首日涨幅超过500%的股票有15只,去年为5只;超过1000%的有2只,去年为1只。去年上市首日股价涨幅前三名的股票分别为大鹏工业、衢东光和三协电机,涨幅分别为

中期协相关负责人:

认真落实《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严格履行自律管理职责

● 本报记者 王超

日前,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并制定《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作为配套实施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办法》修订是期货行业监管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期货公司监督管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纲领性制度安排。协会将认真落实《办法》要求,严格履行自律管理职责,深化行业对《办法》的理解和认识,扎实推动《办法》落地,引导期货公司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切实有效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

深刻认识《办法》修订的重要意义

“《办法》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上述负责人表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稳步发展期货、衍生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

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对加强期货公司全过程监管提出明确要求。

《办法》修订是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的制度保障。上述负责人表示,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要求,《办法》修订系统完善了期货公司监管的主要制度规则,对强化期货公司监督管理、规范期货公司行为、防范期货公司风险、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

《办法》修订也是顺应行业新形势、完善监管制度体系的现实需要。该负责人表示,本次修订立足期货行业实际,系统性吸收近年监管实践与风险处置经验,鲜明树立强监管、防风险导向,着力引导期货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业务布局,充分发挥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为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准确把握《办法》修订传递的监管导向

记者了解到,本次《办法》修订,在认真总结监管经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立足行业监管和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强化期货公

司全过程监管,防范期货公司风险,引导期货公司聚焦主责主业、错位发展,促进期货行业高质量发展。对此,上述负责人表示,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强化业务准入管理。《办法》要求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并分别明确了申请增加业务的注册资本和净资本要求,以及风险监管指标、公司治理、业务实施、人员配备等方面所需满足的条件。

加强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监管。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划定股东负面条件清单,强化股东说明、报告等义务,提高期货公司股权透明度。通过压实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从源头防范因股东资质缺陷、股权乱象引发的经营风险,实现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穿透式监管。

严格规范期货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管。通过加强限制管理,明确子公司设立负面条件及层级限制,压实期货公司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集中管理责任,强化期货公司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管控义务。

完善期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安排。要求

期货公司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自有资金投资行为等,提升期货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优化行业治理生态。

健全业务制度。坚持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完善覆盖期货公司利益冲突防范、客户资产保护、业务营销规范、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展业行为准则,统一监管要求。针对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含期量”作出相应安排。

全面加强监管执法。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条款,丰富监管执法和监督手段,强化信息公示,督促期货公司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执行《办法》要求。

认真履行协会自律、服务、传导职责使命

“协会将在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牢牢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积极主动发挥‘自律、服务、传导’自律管理职能,扎实做好制度完善、行业引导、投资者保护、从业员管理等自律管理工作,推动《办法》各项监管要求平稳有序实施,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期货力量。”上述负责人向记者表示。

首先是加强全行业学习培训,深化行业共

1211.11%、878.16%和785.62%。

不过,今年上市首日股价翻倍的股票占比有所下降,只有88只,占比为77.88%;去年为104只,占比为89.66%。

与去年相比,今年新股上市首日股价表现分化更明显,平均涨幅小幅上行,翻倍比例和中位数有所回落。一方面,部分新股股价录得较高涨幅,推高整体平均水平;另一方面,上市首日股价翻倍的股票占比下降,中位数有所回落。不同新股之间的收益差距拉大。

承销收入增长释放业绩弹性

从主承销商承销收入排名来看,今年以来头部券商承销收入排名稳定。Wind数据显示,2026年上半年,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国泰海通、华泰证券和中信建投的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排名前五,分别为30.23亿元、29.31亿元、22.24亿元、15.41亿元和11.13亿元。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排名与2025年同期一致。

去年同期,上述五家券商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分别为20.98亿元、16.68亿元、13.92亿元、11.68亿元和11.23亿元。上述五家券商中,前四家券商今年上半年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同比均大幅增长,仅中信建投小幅下降。值得注意的是,第二名中金公司与第一名中信证券的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差距由4.30亿元缩小至0.92亿元。

第二梯队排名有所调整。国金证券升至第六名,去年同期为第十三名;招商证券由第十二名升至第八名;东吴证券由第十一名升至第十名。申万宏源证券保持第七名,东方证券由第六名降至第九名。

除承销业务外,跟投业务也是券商利润弹性的观察方向。广发证券非银金融首席分析师陈福认为,科技IPO供给与二级市场估值共同决定保荐跟投的收益弹性。二级跟投机制使另类投资子公司的业务机会与IPO项目数量、募资规模直接相关,发行扩容增加投资本金,科技资产风险偏好改善则有助于提升持仓估值。

陈福表示,随着“双创板”改革深化、科技企业上市供给改善及存量项目陆续解禁,科技投行能力较强、项目储备丰富的券商有望受益于新增跟投和存量价值释放。配置上,可关注兼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基础、科技项目储备、另类投资资本实力和多元退出能力的头部券商,以及直投业务突出、利润弹性较高的中小券商。

识。开展《办法》培训解读工作,引导期货公司和从业员全面、准确理解本次修订的监管导向和执行要求,强化合规发展共识,系统性梳理内部制度规则,尽快着手各项工作准备,推动《办法》相关规定落实落地。

其次是深化行政监管与自律管理协同联动,实现平稳过渡。持续加强期货资产管理、期货做市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的自律管理,督促行业按照《实施公告》要求,妥善做好相关业务过渡安排。坚持行政监管与自律管理有效衔接、协同配合,确保各项规定执行到位。

再次是完善自律规则体系,细化规范性要求。积极发挥自律管理贴近市场、灵活高效优势,强化补位、前瞻的作用,探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自律管理制度。围绕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和衍生品交易等重点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制度供给,引导公司规范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最后是抓实交易者权益保护,夯实市场根基。推动交易者保护理念嵌入业务全流程,督促期货公司和从业员牢固树立守商业道德和执业行为准则,自觉规范展业行为,稳步提升客户服务质效。畅通投诉举报与纠纷调解渠道,高效化解市场矛盾,切实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243568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 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2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12,548.68元
	是否在前期限计划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0,4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限计划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2,548.6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本公司附属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7,044万元担保及对本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57,044万元。(详见临2026-009《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月度汇总披露。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余额(万元)	是否反担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5,220.00		是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公司	2026年7月31日	1,500	312,548.68	是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公司	2026年8月24日	3,000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界首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由本公司控股股权比例连带责任人担保,界首公司按照不低于担保金额对应的未来收费权向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2.同意阜阳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500万元,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阜阳公司按照不低于担保金额对应的未来收费权向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3.同意阜阳公司向邮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阜阳公司按照不低于担保金额对应的未来收费权向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部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界首公司97%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小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82MA2M0A1P9G				
成立日期	2015-10-22				
注册地址	界首市东城路大吕庄60号(原界首市污水处理厂院内)				
注册资本	34,56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保检测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监测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生态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水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固体废物);再生资源销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617.66	110,706.89		
	负债总额	63,446.45	60,500.39		
	净资产额	53,171.21	50,206.50		
	营业收入	9,216.21	13,109.02		
	净利润	2,012.71	4,086.16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其他担保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界首市建设水务有限公司	5,220.00	2026年7月21日	不超过人民币5,220.00万元,利息、罚息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公司	1500	2026年7月31日	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公司	3000	2026年8月24日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利息、罚息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界首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阜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同时,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57,044万元,本次为界首公司、阜阳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2,548.68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4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243568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大股东部分股权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715,565,1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7%。本次解质情况变动后,天津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股份5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6.99%。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7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天津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4日
持股比例	715,565,186股
持股比例	46.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否。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